Catcher's Supplie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quirements

可成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

依循 RBA 最新行為準則



可成對供應商之企業社會責任五大管理面向



註：可成對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要求之內容，主要參考自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行為準則最新規範

A. 勞工

CATCHER

1.禁止強迫勞動

2.禁止聘用童工與保護青少年

3.保障合理工時與報酬

4.保障工資與福利

5. 人道待遇/不歧視與不騷擾

6.保障自由結社與集體談判



A. 勞工

1. 禁止強迫勞動

- 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包括抵債勞動、契約束縛勞動、非自願或具剝削性質的監獄勞動、奴役或人口販運。這包括以剝削為目的，透過威脅、武力、脅迫、誘拐或詐欺等手段運送、藏匿、招募、轉移或接收人員。
- 所有工作須自願，員工可依預告期間的規定申請離職，且保存所有離職員工的文件。
- 不得扣留、毀損、隱藏、沒收員工繳交任何由政府簽發的身份證、護照或工作許可。公司僅可在遵守當地法律所必需的情況下保留文件，在任何時候也不可拒絕員工取用其文件。

2. 禁止聘用童工與保護青少年

- 製造流程的任何階段均不得使用未滿16歲的童工。
- 所有18歲以下的員工不得從事有可能危及到未成年人身體健康或安全的工作。

A. 勞工

3. 保障合理工時

- 工時及加班時數不得超過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要求所規定之上限。
- 每週七天至少應有一天為休息日。

4. 保障工資與福利

- 支付給員工的工資及加班費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
- 禁止以扣除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
- 所有員工有權利享受公正和合適的報酬。



A. 勞工

5. 人道待遇/不歧視與不騷擾



- 不得殘暴和不人道方式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虐待、體罰、精神或身體壓迫或口頭辱罵；也包括威脅要進行任何此類行為。
- 供應商需承諾員工免受騷擾以及非法歧視。
- 供應商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達、種族或國籍、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工會身分、退伍軍人身份、受保護的基因資訊或婚姻狀況等在聘用及雇用實際工作（如： 晉升、獎勵和培訓機會等）中歧視員工。
- 不得讓員工或準員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查（包括驗孕或處女檢驗）或身體檢查。
- 應為身心障礙員工提供合理便利措施，以及適當之無障礙設施與設備。

A. 勞工

6.保障自由結社與集體談判

- 尊重所有員工組織和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尊重員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
- 員工和/或其代表能夠在不擔心歧視、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和管理方法與管理層溝通。



B. 健康與安全

CATCHER

1.職業健康與安全

2.緊急應變

3.職業傷害與職業病

4.工業衛生

5.體力勞動

6.機器安全防護

7.食品、公共衛生和宿舍

8.健康與安全溝通



B. 健康與安全

1. 職業健康與安全

- 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管制、防護保養、安全操作程序和持續性的安全知識培訓來控制工作場所的安全隱憂。
- 為員工提供適當、保養良好的個人防護裝備及有關教材。
- 公司應採取適當的措施，避免讓孕婦與哺乳期婦女接觸高危險工作環境，儘量降低其在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上所面臨的任何風險，同時為哺乳期婦女提供便利與適當的設施。



B. 健康與安全

2. 緊急應變

- 應確認和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和事件，並透過實施應變方案和程序來將其影響降到最低。這些方案和管理程序應儘量降低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危害。
- 應設置並維護火災偵測、警報及滅火設備，確保緊急出口與逃生通道數量充足、標示清楚且保持暢通。
- 應提供員工緊急應變訓練，並至少每年辦理一次演練；如當地法規要求更嚴格，應依較嚴格之規定辦理。



B. 健康與安全

3. 職業傷害和職業病

- 制定程序和體系以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職業傷害和職業病。
- 應允許員工在面臨緊迫傷害時，自行撤離，並在情況得到緩解之前不予返回，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

4. 工業衛生

- 應識別、評估並控制員工接觸化學、生物及物理性作用因子所造成的影響。
- 須透過工程和行政管制來防止員工過度接觸這些作用劑，並採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來保障員工健康。

5. 體力勞動

- 應識別、評估並控制人工搬運、重複性工作、長時間站立及其他體力要求較高之工作所造成的人因工程風險。

B. 健康與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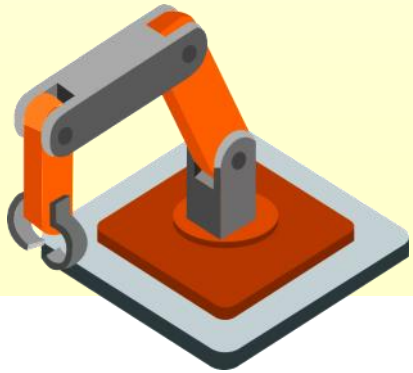
6. 機器安全防護

- 應評估生產設備及其他機械之安全風險；如機械可能造成員工受傷，應設置並妥善維護適當的實體防護裝置、連鎖裝置及屏障。

7. 食品、公共衛生和宿舍

- 應為員工提供乾淨的洗手間設施、清潔的飲用水、以及衛生的煮食用具、食物儲存設施和餐具。
- 員工宿舍應當保持乾淨、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浴熱水、充足的供暖和通風設備以及適當且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





B. 健康與安全

8. 健康與安全溝通

- 應以員工母語或其可理解的語言，提供適當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資訊及訓練，並將相關資訊張貼於工作場所顯眼且易於取得之處。
- 健康資訊和訓練應考量特定對象（如性別、年齡...等）有關的風險內容。



C. 環境管理

CATCHER

1.環境許可和報告

2.預防減少污染和節約資源

3.有害物質管理

4.固體廢棄物管理

5.空氣污染排放管理

6.水資源管理

7.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

8.生物多樣性保護與不毀林



C. 環境管理

1. 環境許可和報告

- 應獲取所有必需的環境許可證、批准文書和登記證，亦要對之進行維護並更新，以及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申報要求。

2. 預防減少污染和節約資源



- 應在源頭上或通過實踐減少和消除所有類型的自然資源消耗（包括水、化石燃料和能源）。

3. 有害物質管理

- 應當識別和控制釋放到環境中會造成危險的化學物質及其他物質，以確保這些物質得到安全的處理、運輸、儲存、使用、回收或重用和處置。

C. 環境管理

4. 固體廢棄物管理

- 實施系統性的措施，以進行識別、管理、減少和負責任地棄置或回收固體廢物，且應加以追蹤與紀錄危險廢棄物數據。

5. 空氣污染排放管理

- 營運過程中產生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氣膠、腐蝕性物質、粒狀污染物、臭氧層破壞物質及燃燒副產物等空氣污染物，應依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特性鑑別、例行監測、控制及處理後，始得排放。
- 供應商亦應定期監測空氣污染防制系統之運作及效能。

6. 水資源管理

- 實施用水管理計劃，以紀錄、分類和監察水資源、使用和排放；尋求機會節約用水；控制並防止水污染來源。
- 所有污水在排放或棄置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特性鑑別、監察、控制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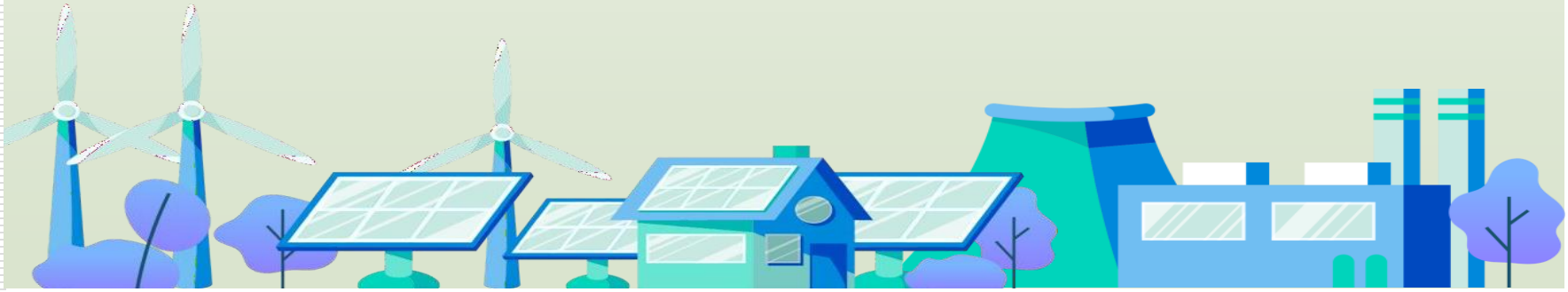
C. 環境管理

7.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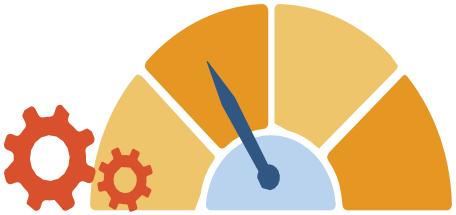
- 應建立與報告全公司邊界範圍內完整的溫室氣體排放減排目標，能源使用量、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以及範疇三重大類別之排放，均應予以追蹤、紀錄並公開揭露。
- 供應商應當找到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並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8. 生物多樣性保護與不毀林

- 供應商應支持並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護與不毀林承諾。



D. 道德



1.商業誠信與無不正當利益

2. 資訊揭露

3.智慧財產權

4.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5.保護檢舉者身份及禁止報復

6.隱私

D. 道德

1. 誠信經營與無不正當利益

- 所有商業的互動關係中都應遵循最高的誠信標準。禁止任何及所有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等行為，應建立監控機制和強化管理程序，以確保符合廉潔經營的要求（包括承諾、提供、給予或接受賄賂物品）。
- 不得提供、接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



D. 道德

2. 資訊揭露

- 應依適用法規、通行之產業慣例及 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要求，適當揭露與員工、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及營運績效相關之資訊，並妥善保護客戶資訊，確保相關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3. 智慧財產權

- 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在轉讓技術和訣竅時應妥善保護智慧財產權。



D. 道德

4.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 供應商應遵循公平交易、廣告及競爭之相關標準，並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客戶資訊。

5.保護檢舉者身份及防止報復



- 應建立相關程序，保護供應商及員工檢舉者之身份、匿名性與機密性，並禁止任何形式之報復。

6. 隱私

- 應制定防範措施，防止擅自披露個人資訊的行為，並建立個人資訊保護之監督與管理程序，以確保個人資訊受到適當保護。

E. 管理體系

1.公司承諾

2.物質限制



3.負責任地採購礦物

4.供應商責任

E. 管理體系

1. 公司的承諾

- 供應商的社會及環境責任政策聲明（環境、人權、健康與安全、道德政策和管理體系）應確認守法以及持續改善的承諾，並由高階管理層簽署，且經透明與公開的管道進行溝通與傳達。

2. 物質限制

- 供應商應當遵守所有關於禁止或限制特定物質（包括有關再生和處置標示）的適用法律和客戶要求。



E. 管理體系

3. 負責任地採購礦物

- 供應商應制定負責任礦產採購政策，並對產品中所含 3TG+C（鉭、錫、鎢、金及鈷）的來源及監管鏈執行合理盡職調查，以確保相關礦產不會直接或間接資助涉及嚴重人權侵害之武裝團體，或使該等團體受益。供應商並應依可成要求提供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4. 供應商責任

- 供應商應建立適當流程，將企業社會責任要求傳達予下一階供應商，並監督下一階供應商之遵循情形。
- 供應商應建立與其規模及營運風險相符之企業社會責任管理體系，指定管理代表，並由高階管理層定期審查，以確保符合本規範。管理流程應涵蓋風險評估、利害關係人與員工參與及補救措施、改善目標、教育訓練、溝通與申訴機制、自我評估及矯正改善，並妥善保存相關文件與紀錄。



Thank You !